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乃於香港時間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紐約時間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九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¹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拆細股份」)，且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已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限制規限，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以致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已拆細股份簽發新股票。	30,833,181 (99.993355%)	2,049 (0.006645%)	22,272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45,575股，即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棄權的股份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計算為投票。

本公司董事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該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